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668號

原　　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訴訟代理人　王舒薇

被　　告　吉國登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張育誠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伍拾萬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萬肆仟壹佰伍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授信往來契約書一般條款第20條可憑，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吉國登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吉國公司)於民國113年7月10日邀同被告張育誠為連帶保證人與伊簽訂授信往來契約書，吉國公司於113年7月15日，依動用申請書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7月15日起至118年7月15日止，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非大額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0.5%計息，且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吉國公司自115年1月15日起未依約清償，依約

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款項合計863萬8019元及利息、違約金，原告本件起訴爰就其中本金450萬元為一部請求（未拋棄其餘請求）。被告張育誠既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四、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五、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77年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參照）。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授信往來契約書及動用申請書、放款帳卡明細等件為證，被告對於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本院參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本件被告昭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863萬8019元本金、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原告就上開本金為一部請求如主文所示金額，而被告張育誠為前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已如上述，是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被告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六、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5萬415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規定由被告連帶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智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書記官　陳羿蓁